

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3〕871号文注册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公司债券。根据《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品种发行，其中品种一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；品种二期限为5年，附第2年末及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6月8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票面利率为2.85%；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2.65%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8日

